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508）

府法訴字第 110015979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事件，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永靖鄉公所）110年4月13日永鄉社字第110000477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110年1月25日填具社會福利申請書經由永靖鄉公所向本府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經本府核定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後，由永靖鄉公所寄發110年3月2日核定通知函予訴願人。嗣訴願人於110年3月11日經由永靖鄉公所向本府提起申復，主張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府以110年4月13日府社工助字第1100121369號函仍核定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請永靖鄉公所將申復結果轉知訴願人，永靖鄉公所爰以系爭函文告知訴願人申復結果。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110年4月13日函及系爭函文，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系爭函文部分之訴願管轄機關應為本府為由，移請本府審議。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1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

- 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 四、復按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府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程序如下：一、申請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表等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二、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法第 5 條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列計申請者家庭人口，協助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交由村（里）幹事按戶實地調查，並完成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初審作業後，再陳報本府辦理複審（如應備妥之文件不齊或不實，本府將駁回申請）。三、鄉（鎮、市）公所及本府辦理調查及審核人員除依本法規定計算戶內應列計人口、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外，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據實審核認定，以落實社會救助之真諦。」
- 五、依社會救助法及本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審核程序為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後，由公所初審造冊後陳報本府進行複審，本府再將核定結果函復公所，並由公所轉知申請人。如申請人提起申復，亦係由

本府審定後再由公所轉知申請人。故申請人雖係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但是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最終決定權限機關應為本府，鄉（鎮、市）公所應僅係負責初審並協助將核定(或申復)結果轉知申請人。

- 六、卷查，系爭函文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復 110 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案，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核其性質，僅係永靖鄉公所轉知本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社工助字第 1100121369 號函就訴願人提起申復之核定結果，故實際上認定訴願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而對訴願人產生准駁效果者係本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社工助字第 1100121369 號函文，永靖鄉公所為之系爭函文並未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七、另依訴願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意旨，因核定本件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原處分機關為本府，是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業已就本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社工助字第 1100121369 號函部分，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是此部分自應由衛生福利部依法為審議決定，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